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行動及簽立文件以實行符合經更新計劃上限之購股權計劃，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計劃上限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d) 於任何情況下，所增加之經更新計劃上限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德和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